

上證明文件。

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李冬梅		身分證字號	5	C220177534		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12鄰長50號	江路	通訊電話		0975179626			
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 提供勞務內容 導覽老師 領款總額:新台幣 6,800 元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		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	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☑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行出版 出版 寅講費 領款淨額:新台幣 6,800 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	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反面				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# 世別 女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			文 李 松 碧 母 劉 春 配 陽 黎 傳 文 役 別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住 址 桃園市中 堰區中央里12鄉 (143577817)						
事案名稱		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 委託營運管理計畫	專	案負責人		林怡慧			
注意	注意事項: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 框內相關資料 ,並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方能生效,繳回此份文件之 正本 。								

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.等】務必附